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758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曹孝旺

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潭头乡杨梅江村水背自然村12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一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洗洁精；抛光乳膏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